



2025 年届会

议程项目 20 (c)

社会与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25 年 7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E/2025/30)通过]

2025/17. 打击非法贩运包括木材和木材产品在内的野生动植物、非法开采和非法贩运矿物和贵金属、非法贩运废物和影响环境的其他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震惊地注意到，现有研究表明，影响环境的犯罪，特别是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包括木材和木材产品，以及非法开采和非法贩运矿物和贵金属，现已在最有利可图的跨国犯罪活动之列，而且往往与各种不同形式的犯罪和腐败密切相关，同时还注意到，影响环境的犯罪所得和相关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可能会助长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资助，

还震惊于影响环境的犯罪行为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以及对个人、土著民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环境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影响，并强调让那些受到影响的群体参与打击这些犯罪的努力十分重要，

回顾其关于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决议、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决议、2021 年 7 月 31 日第 75/311 号决议和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77/325 号决议，以及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犯罪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5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之间的联系，包括为此而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的第 2019/2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题为“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的第 31/1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6 号决议、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3 号决议和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 12/4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第 8/12 号决议，

认识到尊重各国加入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及其任务授权以及避免工作重复的重要性，

回顾《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的京都宣言》，¹ 会员国在其中对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负面影响深表关切，并申明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包括木材和木材产品在内的野生动植物、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活动，

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实体在其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诸如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和绿色海关倡议等有效机构间伙伴关系等途径，为协助各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在此方面强调酌情进一步加强这一事项上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极为重要，

认识到需要采取平衡、综合、循证、可持续、全面和多学科的方法和对策，应对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复杂的多方面挑战，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其中大会在该宣言范围内，除其他外确认了养护和保护环境的权利，

申明制定和实施针对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必须充分尊重每一国家确定其法律框架的主权权利和国家领土完整，以及在会员国预防和打击犯罪的一切努力中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原则，

¹ 大会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还申明各国在公正司法以及会员国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一切努力中充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人类尊严的原则，

肯定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术界和科学界，在协助会员国根据其国内法努力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对于有效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重要性，

还强调增强国际合作对于提高缔约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 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有效应对措施以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能力至关重要，

意识到各国在将影响环境的犯罪视作严重犯罪和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方面彼此仍然存在很大差异，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2024 年世界野生动植物犯罪报告》中特别确认，此类犯罪继续构成严重且持续的全球性挑战，而且迄今尚未得到全面应对，

关切地注意到，偏离合法供应链的汞的使用——即广泛用于非法开采砂金——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因为它污染和破坏环境，并对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子孙后代的健康构成严重风险，

1. **认识到**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包括木材和木材产品，非法开采和非法贩运矿物和贵金属以及非法贩运废物，可能构成影响环境的严重犯罪，而且日益成为跨国犯罪组织通过其犯罪活动获得巨额利润的一个来源；

2. **还认识到**影响环境的犯罪行为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因而需要在供应国、过境国和需求国采取坚定和有力的行动，以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组织犯罪，并在此方面再度强调在各会员国之间以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依据国际法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3. **进一步认识到**，为此需要采取均衡的方法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即在开展执法活动的同时采取行动提高认识和减少需求，并采取行动促进出台各种适宜的执行手段；

4. **促请**会员国致力于或加大努力，提高对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木材和木材产品、矿物和贵金属产品的供应、过境和需求相关问题和风险的认识并加以应对，并为此目的提供资源，包括为此增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5. **还促请**会员国根据其国内法、本国法律制度和国际义务，在各自财政能力范围内，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援助，酌情包括司法协助，以增强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打击包括木材和木材产品在内的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矿物和贵金属非法开采和非法贩运、废物非法贩运以及其他影响环境的犯罪活动的行动成效；

6. **鼓励**会员国在可能情况下，在彼此商定的基础上采取各种必要和适当的措施，确保其相关国内法律框架相互一致和兼容，以便酌情将那些未经适当合法授权(包括未获得适当的勘探和采矿许可证或矿产运输和其他相关许可证)获得的矿物和贵金属的开采、持有、进口、出口、运输、购买或出售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并将伪造或非法更改与此类犯罪有关的文件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

7. **又鼓励**会员国在可能情况下，在彼此商定的基础上采取各种必要和适当的措施，确保其相关国内法律框架相互一致和兼容，以便酌情将未经合法授权而捕获、采集、为销售而暴露、进口、出口、购买、销售、交付、运输、转让、接收、获取、持有或保管野生动植物标本(包括木材和木材产品)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并将伪造或非法更改与此类犯罪有关的文件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

8.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酌情将非法开采和非法贩运矿物和贵金属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b)项所定义的严重犯罪行为，并在犯罪具有跨国性质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开采和非法贩运矿物和贵金属行为；

9. **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b)项，将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非法贩运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行为和其他影响环境的犯罪行为，例如贩运野生生物、木材和危险废物，定为严重犯罪；

10. **鼓励**会员国根据其国内法的基本原则，于必要和适当时制定或修订本国立法，以便可以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定义和其中第6条的规定，将矿物和贵金属的非法开采和非法贩运视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并可根据本国关于犯罪所得的法规予以起诉，从而能够扣押、没收和处置此类犯罪所得资产；

11.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其国内法的基本原则，于必要和适当时制定或修订其国内立法，以便可以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定义和其中第6条的规定，将野生动植物贩运视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并可根据本国关于犯罪所得的法规予以起诉，从而能够扣押、没收和处置此类犯罪所得资产；

12. **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在其能力范围内相互合作，向执法人员提供应对非法贩运矿物和贵金属方面的技术援助，以帮助其识别、调查、采集样本、将样本送往实验室分析、记录和报告缉获情况以及编制国家一级缉获和起诉的相关统计数据，并且为此而采用适当参考相关国际标准的金融调查技术以及设立多机构调查组和联合调查组；

13.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相互合作并与各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确定并推广采用技术解决方案，特别是在贩运野生动植物(包括木材

和木材产品)、矿物和贵金属以及非法贩运废物和其他影响环境的犯罪方面,以便提高法证科学应用的识别、追溯和认证功能,为进行刑事起诉提供支持,同时亦尊重各项适用的国际贸易规则和协定;

14. **还鼓励**会员国在相关和适当时加强合作,以便按照《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⁵ 及时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返还非法贸易所涉及的活体野生生物,包括蛋卵,并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加强各国主管部门及相关国际机构之间关于缉获非法交易的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产品方面的信息共享,以便促进开展后续调查和进行起诉;

15. **促请**各国在此方面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取具体而有效的措施,在适当情况下追回和返还此类犯罪的收益和产生的资产,并强调必须加强追回和返还这些资产和收益的各项措施;

16.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酌情调查影响环境的犯罪行为所涉财金层面,并鼓励更多地采用金融调查技术,包括为此建立多机构调查组和联合调查组以及酌情开展公共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协作,以查明犯罪分子及其犯罪网络;

17. **还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以增强执法机构在以下方面的适当能力:监测和调查野生动植物、木材和木材产品、矿物、贵金属和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非法在线交易情况,收集和分析相关证据,包括为此使用数字取证方法,并制定各种执法对策,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参与公共—私营部门合作以及减少供应和需求的努力,以制定防止非法在线交易的战略;

18. **欣见**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2/4 号决议设立了影响环境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其任务授权是:(a) 首先,评估适用和集体实施《公约》应对此类犯罪的情况;(b) 其次,确定国际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可根据《公约》加以弥补的任何差距,以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c) 第三,考虑与这些差距有关的可能对策,包括《公约》任何新增议定书的可能性、可行性和裨益,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提交审议情况摘要以及任何协商一致的建议;

19. **鼓励**会员国在定于 2026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特别审议影响环境的犯罪所构成的各种挑战;

20. **还鼓励**会员国继续在适当论坛上审议打击影响环境犯罪的努力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包括对这些罪行可能采取的对策,同时适当考虑到影响环境的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将提交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摘要;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21. **鼓励**缔约国在答复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
审议自评清单时，自愿提供本国打击影响环境犯罪的措施的任何相关资料；

2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同
时确认此类预算外资源须符合联合国的相关规则和程序，并请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高效而有效地利用任何此类预算外资源。

2025 年 7 月 29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